

有關教育部修正106年7月26日函示教師涉性別事件是否情節重大之判斷基準一案 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10/8 20:57:52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2280397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查情節重大與否之判斷基準，前經教育部106年7月2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60092113號函示在案。

三、 配合教師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條文之修正，針對學校調查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(113年3月8日後則指校園性別事件)，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)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，倘經調查發現其行為事實情節已達應予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，並應通報終身或1至4年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，應請調查小組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之資訊，視個案具體情節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依下列行為事實及對被害人所生影響等因素，予以論明載錄於調查報告(事實及認定理由段)，經學校性平會審議確認通過後向學校提出處理建議：

(一) 行為人：行為是否基於故意、與被害人之關係(是否直接指導)、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、曾處置告誡後再犯、有無挾怨報復、污衊/轉嫁責任予被害人、串供、不當施壓被害人或其他受事件牽連之相關人等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。

(二) 被害人：被害人年齡(成年、未成年或年幼)、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。

(三) 行為侵害之法益：如被害人身分、人數、被害人所受影響、被害人受害之狀況(程度)、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。

(四) 行為態樣：行為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害次數多寡、侵害時間長短、侵害之時間點(於個別指導時、上課時或其他時間)、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、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、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、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。

(五) 其他：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、其影響程度、範圍等因素。